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公告编号：临 2018-014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稽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如下（加粗部分为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四）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公司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实施细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2、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3、股东在选举时所拥有的全部有效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人数; 4、股东大会在选举时,对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 5、股东对单个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投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6、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 7、当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得票相同,且造成当选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在下次股东大会时重新进行选举。 <p>若当选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不足应选人数的,则应就所缺名额在下次股东大会时另行选举。由此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两个月以内召开。</p>
	<p>新增:“第八章 党建工作”</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有关规定,同步成立党的组织,</p>

	<p>依法开展党的活动。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切实履行党对企业改革发展的领导责任。公司党组织对职责范围内的重大问题行使决策权，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加强党建带工建、党建带团建，保障和促进公司和谐发展、科学发展。</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法规，为党的工作机构同步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公司应当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p> <p>（二）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p> <p>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的，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p> <p>（二）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p> <p>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的，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能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三）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能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五)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黄酒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

(四)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黄酒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

<p>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p>上述情况下,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对因增加上述条款导致的原第一百四十九条至第一百九十七条的条款序号变更作相应调整,原第八章至第十三章的章序号变更作相应调整。</p>

上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事项已经于2018年3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